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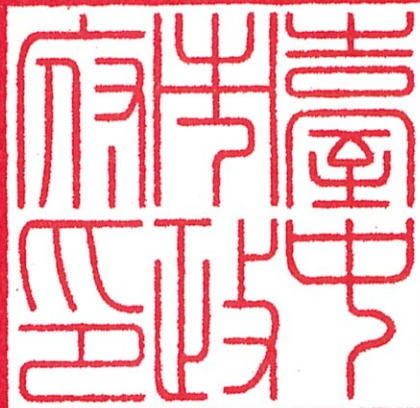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026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SITI AISAH(護照號碼:AU58****，下稱S君)及REGISTA RIZKYANA(護照號碼:AU60****，下稱R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，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867111號、1140286711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S君及R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S君及R君均已於114年5月9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